动物科技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教发〔2017〕29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是指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3.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课程学分成绩在专业年级前50%；

4.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5.有从事学术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四条** 推免生指标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为基数，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计算专业推免生指标。

推免生指标计算办法：

专业推免生指标=[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全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全院可分配推免生指标

全院可分配推免生指标不包含学校管理的单列指标。

**第五条** 学校管理的单列指标（学术特长生、2+3辅导员、“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指标、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指标，根据学校相关单位要求或办法组织推荐。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推免生遴选考核根据遴选条件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查合格基础上，从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其中学业成绩占5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50%。

**第七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查由院党委执行，结果分合格、不合格。

**第八条** 学业成绩为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成绩，按比例进行换算，满分50。

**第九条** 科研潜质考核包括创新创业经历、学术成果、学术竞赛获奖、科研能力面试评价，各项所占分数分别为10、10、5、25，满分50分。

**第十条** 科研潜质考核形式与记分方法。

1.创新创业项目经历指在我校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满分10分。记分办法：

创新创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校级 | | | 院级 | | | D |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 主持人 | 10 | 8 | 6 | 8 | 6 | 4 | 6 | 4 | 2 | 5 | 3 | 1.5 | 0 |
| 参与人 | 8 | 6 | 4 | 6 | 4 | 2 | 4 | 2 | 1 | 3 | 1.5 | 0.5 | 0 |

注：A指已结题且结果为优秀，B指已结题且结果为合格，C指未结题，D指结题不合格项目。

2.学术成果指参与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授权的专利或著作权，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论文 | | | | | | 授权专利 | 著作权 |
| A | B | C | D | E | F |
| 第1参与人 | 10 | 8 | 6 | 8 | 6 | 4 | 10 | 8 |
| 第2参与人 | 8 | 6 | 4 | 6 | 4 | 2 | 8 | 6 |
| 第3参与人 | 6 | 4 | 2 | 4 | 2 | 1 | 6 | 4 |
| 其他参与人 | 4 | 2 | 1 | 2 | 1 | 0 | 4 | 2 |

注：A指期刊的IF≥2，B指2>IF≥1，C指IF<1，D指中文A类期刊，E指中文核心期刊，F指其他公开出版期刊，其中，F类论文只记1篇。论文作者排序按作者自然排序。

3.学术竞赛获奖指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满分5分。记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际或国家级 | | | | 省部级 | | | | | 省部以下（不含院级） | | | | |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 B | C | D |
| 第1获奖人 | 5 | 4 | 3 | 2 | 4 | 3 | 2 | 1 | 3 | | 2 | 1 | 0.5 |
| 第2获奖人 | 4 | 3 | 2 | 1 | 3 | 2 | 1 | 0.5 | 2 | | 1 | 0.5 | 0 |
| 第3获奖人 | 3 | 2 | 1 | 0.5 | 2 | 1 | 0.5 | 0 | 1 | | 0.5 | 0 | 0 |
| 其他获奖人 | 2 | 1 | 0.5 | 0 | 1 | 0.5 | 0 | 0 | 0.5 | | 0 | 0 | 0 |

注：A等指特等奖、一等奖、金奖，B等指二等奖、银奖、单项一等奖，C等指三等奖、铜奖、单项二等奖，D指优秀奖、鼓励奖等。

4.科研能力面试评价采用专家教授现场打分，满分25分。内容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报考意愿。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办。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相关专业考核和面试工作。

**第十二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赵延安 姚军虎

副组长：孙 超 昝林森 王晓娟

成 员：陈 宏 胡建宏 王高学 龙明秀 凌 飞

郭 超 辛清婷 胡巧娟

**第十三条** 工作程序

1.学生申请：学院根据学校安排公布符合第三条3、4项条件学生名单，入选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请。

2.综合考核：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由学工办对申请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教学办组织进行科研潜质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教学办依据各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排名，结果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推免生指标，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

3.结果上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推免生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汇总、复查，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由研究生院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在学院公示期内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动物科技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提交学院教学办；在学校公示期内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免试推荐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实施细则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复议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经研究得出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系和申请复议的学生，按照新的结论报送推免生名单。

4.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的复议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复议结论按相关程序办理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双一流”学科群导师接收“985工程”高校推免生，对接收的导师按照学校政策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示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